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2000/5/Add.3 (Vol.IV)
4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一期会议报告

会议于 2000 年 11 月 13 日至 25 日在海牙举行

增 编

第三部分：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一期会议 转交第六届复会的案文

1.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一期会议报告第三部分所载是会议正在审议的谈判案文。
2. 本卷所载是主席在非正式磋商之后在第九次全体会议上提交会议的谈判案文，以及两个附属机构在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3 之下转交会议的案文。
3. 会议注意到这些案文，同时确认，FCCC/CP/2000/INF.3 号文件(第一至第五卷)所载两个附属机构转交会议的文件也仍在审议之列。

目 录

页 次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第 8/CP.4 号决定)		
(议程项目 7)		
一、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有关的事项		3
(议程项目 7(b))		
决定-/CP.6 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		3
决定-/CMP.1 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		4
附 件 与《京都议定书》所述的土地使用、 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有关的定 义、方式、规则和指南		8
二、与《京都议定书》规定的遵守问题有关的程序和机制		17
(议程项目 7(d))		
决定草案-/CP.6 与《京都议定书》规定的遵守问题有 关的程序和机制		17
决定-/CMP.1 与《京都议定书》规定的遵守问题有 关的程序和机制		17
附件一 与《京都议定书》规定的遵守问题有 关的程序和机制		20
附件二 最后条款		47
三、政策和措施中的“最佳做法”		50
(议程项目 7(e))		
决定草案-/CP.6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政策和措 施中的“良好做法”		50
四、单个项目对承诺期排放的影响(第 16/CP.4 号决定)		53
(议程项目 7(g))		
决定草案-/CP.6 单个项目对承诺期排放的影响		53

一、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有关的事项
(议程项目 7(b))

决定-/CP.6¹

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

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第三条第 4 款和第三条第 7 款,

回顾第 1/CP.4、8/CP.4、9/CP.4 和 16/CP.5 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编写的《关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的特别报告》中提供的科学建议,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三届会议续会的结论,²

1.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上通过所附决定;

2.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考虑,如何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所述的核算办法中,纳入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尚不包含的、人类的直接引起环境退化和植被破坏的活动造成的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

3.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拟出报告要求供第____届会议审议,其中酌情包括参考以下第 4 段所述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提供的材料拟出、准备纳入《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之下的信息编制指南的标准格式,以便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第一届会议通过,内容涉及以下问题:

(a)

(b)

4. 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执行下列任务,争取将成果提交第八届会议审议:

¹ 本案文在第六届第一期会议上已限量分发,文号为 FCCC/SBSTA/2000/CRP.11。

² FCCC/SBSTA/2000/14, 第 32 和第 33 段。

- (a) 制定有关方法，用以依据《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核算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引起的碳储存量变化和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及汇清除量，其中要考虑到决定草案-/CMP.1 和-/CP.6(后者是关于第六条和第十二条的决定)附件所载所有指导意见；
- (b) 编写一份关于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的掌握问题的报告，涉及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核查、计量、估计、评估不确定性、监测和报告碳储存量的净变化和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 (c) 研讨按具体森林生物群落拟订森林定义的可行性和这种定义在应用中的影响，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等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的工作。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在审议时评估从使用单一的森林定义转为使用按具体森林生物群落拟订的森林定义而可能在估计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方面的影响，以及因为从这种转变而可能需要对缔约方国家体系进行的更动；
- (d) 为从数量上测定人类直接引起的森林和其他类型植被退化所产生的排放编制关于方法的指导意见。

决定-/CMP.1

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条和第三条以及《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1 款(a)项、第三条第 3 款、第三条第 4 款、第三条第 7 款和第五条第 2 款，

进一步回顾缔约方会议第 1/CP.4、8/CP.4、9/CP.4 和 16/CP.5 号决定，

申明，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的规定纳入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在执行中应符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目标和原则以及根据该公约和议定书作出的任何决定，同时在制定实施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的国内方针时，应酌情考虑到附带产生的环境影响，其中包括

对生物多样性、土壤、空气和水质的影响，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退化的危险、长期易受火灾、虫害和侵袭性物种影响的可能性、并保护当地原生林和即将成熟的次生林，

进一步申明，缔约方在执行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的规定纳入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时，应避免由于制定和执行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而对环境及社会造成直接影响和附带影响，

申明：

- (a) 为判断附件一缔约方是否遵守《京都议定书》之下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指标，在《公约》第四条第 1 款(d)项下的承诺之外进行的任何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不得改变《京都议定书》的总体效果，该总体效果是指，在第一个承诺期缓解气候变化，相当于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在 1990 年水平的基础上将《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涵盖的附件一人为源排放量至少减少 5%的总计比例；
- (b) 为判断附件一缔约方是否遵守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指标，任何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不得导致人为源排放量在折减汇清除量后的增加，计算应依据二氧化碳和间接的氮活化作用之下的汇清除量；
- (c) 考虑到气候变化对森林和荒漠化的影响，森林养护和退化植被的恢复是适应气候变化的重要活动，就此而言，可以将其纳入可利用《议定书》机制之下准备用于解决适应工作所需费用的收益分成的活动。这并不影响关于将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纳入《京都议定书》机制的决定；
- (d) 为履行《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承诺，关于将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纳入附件一各国核算之中的规则不得隐含将这种承诺转入未来某个承诺期的用意；
- (e) 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清除的碳应视为临时的清除。任何利用这种清除以帮助其达到《京都议定书》之下承诺要求的附件一缔约方继续对适当时候实现等量排放减少负有责任；

(f) 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的规定，在核算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方法中，不应考虑碳储存的存在这一情况本身，

希望制定一种均衡的、在科学上和环境中合理的定义和核算体系，并为执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活动制定简单和切合实际的规则和方法，做到能够减少不确定性并且能够节约有效地执行，同时考虑到设计这种体系的可行性，

申明需要保持鼓励减少矿物燃料燃烧和其他来源排放的办法，

确认所有缔约方都必须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森林和其他生态系统，保护生物多样性，并促进和合作开展《蒙特利尔议定书》未加以控制的一切温室气体汇和库的养护和增强，包括生物量、森林和海洋以及其他陆地、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

认识到必须保护和增强温室气体的汇和库，以实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

意识到与土地的残余吸收率有关的估计程度和不确定性，

铭记汇的逆转的可能性，

为争取避免双重核算排放量与清除量之差或碳储存量变化，

忆及需要时间序列上的连贯性，

注意到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的执行工作与缔约方为争取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和《21 世纪议程》的目标而采取的行动之间可能存在的协同作用，

铭记每一缔约方在保护和增强汇和库方面有不同的国情，

注意到对付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应节约有效，确保以尽可能最低的代价取得总体的效益，因此，应当是全面的、涵盖温室气体所有有关的源、汇和库以及适应工作，并包含一切经济部门，

注意到需要以适当的鼓励办法鼓励对森林的可持续的管理，为此要界定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活动以及相关的核算规则，

申明在第一个承诺期内广泛额外增加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活动必须符合《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规定，

审议了第六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第-/CP.6 号决定，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于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有关的定义、方式、规则和指南；

2.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关于此议题的方法工作完成之后，研究本决定附件所列的森林定义以及在第二个承诺期及以后的承诺期中对每个缔约方适用单一森林定义的问题，并探索使用按具体森林生物群落拟订森林定义问题，供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

附 件

与《京都议定书》所述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有关的定义、方式、规则和指南

1. 对于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进行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应适用下列定义：

- (a) “森林”是指树冠覆盖率(或相等的树木水平)大于 10%至 30%、树木在原位成熟时应能达到的最低高度为 2 至 5 米、面积大于 0.3 至 1.0 公顷的土地。一处森林既可以是多种迭生树木和下层林丛地表覆盖率高的封闭型森林形态；也可以是连续植被覆盖面的树冠覆盖率超过 10%至 30%、延伸面积大于 0.3 至 1.0 公顷的开放型森林形态。未成熟的自然植株群丛和所有林场，即使尚未达到 10%至 30%的郁闭度或 2 至 5 米的树高，同样计入森林之列；
- (b) “植树造林”是指通过栽种或播种，将至少有 50 年处于无林状态的地带转变为森林地带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
- (c) “重新造林”是指在曾经有林、但被改为无林的地带通过栽种或播种，将无林状态改变为森林状态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就第一个承诺期而言，重新造林活动将限为在 1990 年 1 月 1 日处于无林状态的地带上的重新造林；
- (d) “毁林”是指将森林地带转变为无林地带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
- (e) [“重建植被”是指，为增加碳储存的目的，在最小面积为 0.3 公顷的地点建立达不到第三条第 3 款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定义的植被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
- (f) “森林管理”是指森林管理和利用的一种方式 and 速率，这种管理和利用要保持森林的生物多样性、生产率、再生能力、生命力，以及当前和未来在地方、国家和全球三级发挥有关生态、经济和社会功能的潜力，而且不至于对其它生态系统造成损害；

或

“森林管理”是指各种有关森林多种用途和服务的管理措施相结合的方式；

- (g) “耕地管理”是指在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和在被视为耕地但目前并未用于作物生产的土地上使用的一套做法；
- (h) “牧场管理”是指旨在调控所产饲料和牲畜的数量和类型的一套做法。]

2. 为了适用上文第 1 款(a)项中所载“森林”的定义，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在 10%至 30%之间选出一个单一的最低限度树冠覆盖率、在 0.3 至 1 公顷之间选出一个单一的最低限度土地面积、在 2 至 5 米之间选出一个单一的最低限度树高。一旦作出选择，每个附件一缔约方的森林定义在第一承诺期内将保持不变。

3. 为了第三条第 3 款的目的，符合资格标准的活动是指符合本附件所列要求、已于 1990 年 1 月 1 日或该日以后但在承诺期最后一年的 12 月底之前开展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植树造林、重新造林和/或毁林活动。

4. [在第一个承诺期内[，除非缔约方会议确定与汇有关的规模、不确定性和风险问题得到了解决]，否则不应开展第三条第 4 款规定所指的任何额外活动。]
或 插入第 31 款的案文。

5. [在第二个承诺期和以后的各承诺期内，应按照第三条第 4 款核算除植树造林、重新造林和毁林外的下列人类引起的活动以及相关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重建植被]、[森林管理]、[耕地管理]、和[牧场管理]]。

或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³决定，在为第二个承诺期确定量化指标之前，建立一份议定额外活动的清单在第二个及以后的各承诺期内使用，同时订出加以核算的规则、方式和指南。]

6. 为了确定应根据第三条第 3 款纳入核算系统的毁林面积，各缔约方用以确定森林覆盖率的空間分辨率应与确定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所使用的相同，而不是超过 1 公顷的評估單位。

7. 第三条所述关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的活动所致碳储存量的净变化和除二氧化碳类(CO₂)以外的其他温室气体净排放量的核算，应从活动的开始时间或承诺期的开始时间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8. 一旦土地纳入第三条之下的核算，该土地上的所有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在以后连续的各个承诺期都必须加以核算。

9. 缔约方应核算与第三条所述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相关的碳集合的变化，其中包括：地面生物量、地下生物量、废弃物、枯木、土壤内的有机碳，为此须遵照第五条第 2 款所要求的《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这些指南或其中某些部分的任何未来的更新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有关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的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10. 缔约方应核算因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而成为温室气体排放源的所有碳集合，但也可以自行决定不核算一个承诺期的某一特定的集合，条件是它提供透明和可核查的信息证明该项集合并非排放源。

11. 对于第三条所述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所致的非二氧化碳类气体排放应加以核算，为此须遵照第五条第 2 款所要求的《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这些指南或其中某些部分的任何未来的更新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有关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的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12. 每块进行了符合资格标准的活动的土地上，由于大气层二氧化碳浓度的提高、氮沉积、自然气候变化特性和森林生态系统的年代结构的动态效应引起的温室气体的净排放量或清除量都应合并核算。

或 不使用第 12 款，而使用第 13 至 17 款。

13. 由根据《京都议定书》和第三条第 4 款进行的关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的活动引起的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和/或净清除量，只有经过公认的统计检验，证明这种活动对排放量和/或清除量确有较大、可察觉、有目的并且是人

³ 如选定缔约方会议的办法，则本款须纳入第六届缔约方会议决定。

类直接引起的影响的情况下，才可在履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的承诺方面予以计入。

14. 对不能通过统计方式证明这一点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应利用模型方法，根据对以下来自各项的数据和信息的计算，排除氮沉积和大气二氧化碳高浓度的影响：

- (a) 用于比较进行有关活动和不进行有关活动的土地的对照地块；
- (b) 研究用地块的数据；
- (c) 过去 10 年收集的现有森林勘察和种植数据。

15. 如果不使用这类模型，则纳入核算系统的所有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和/或净清除量均应下调，降幅为[XX%] [林地每年每公顷 0.5 吨碳、草地每年每公顷 0.1 吨碳]。

16. 对于森林管理活动，应使用模型分析排除森林生态系统年代结构的动态效应。

17. 各缔约方可选择不核算时间尺度长于承诺期的自然气候变异所致碳储存量净变化，条件是在所有承诺期内均这样做。

18. 在不违反本附件其他所有规定的条件下，在第一个承诺期内，一缔约方的分配数量的调整应当等同于温室气体的净排放量或清除量，即自 1990 年 1 月 1 日以来由第三条所述人类引起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造成的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可核查的碳储存量的净变化和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的净排放量。如果这一计算的结果表现为净汇清除量，则应当将这一数值加入缔约方的分配数量中。如果这一计算的结果表现为净排放量，则应从缔约方的分配数量中减去这一数值。

备选案文 1

19. [在不违反本附件所有其他规定的条件下，在第一个承诺期内，因开展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所述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而造成的对缔约方列入《公约》附件一中的分配数量的所有加减合计，不应超过 XX 千兆克二氧化碳当量。]

20. [在不违反本附件所有其他规定的条件下，在第一个承诺期内，[缔约方分配数量的加减合计，应当是该缔约方进行[或获取的]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所致温室气体净排放量或净清除量并减去 XX%] [因缔约方进行[或获取的]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所致温室气体净排放量或净清除量而对该缔约方分配数量的加减合计，仅应在超过本附件附录⁴所列的阈值时才能适用。][因缔约方进行[或获取的]土地使用的变化或林业活动所致温室气体净排放量或净清除量而对该缔约方分配数量的加减合计，其核算至多只能达到本附件附录⁵所列的最高值]。

备选案文 1 截止

备选案文 2

21. [选择在第一个承诺期内纳入《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森林管理的缔约方，不应再在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纳入一根据第三条第三款纳入的植树造林、重新造林和毁林活动。

22. [选择在第一个承诺期内纳入森林管理的缔约方，应为以下第 24 款(c)项至第 24 款(e)项所述核算确定一个初始区间值。该初始区间值应取以下两个数值中的较低者：

- (a) [涵盖 5 年期的某个固定数值]和
- (b) 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编制的第三条第 7 款和第三条第 8 款规定的缔约方(各)基准年清单估计数的[某个固定百分比]。

23. 选择在第一个承诺期内应用森林管理的缔约方，可为以下第 24 款(c)项至第 24 款(f)项所述核算确定一个阈值。该阈值应是与 1995 年至 1999 年之间一个或多个连续日历年构成的一个时期中森林管理相关的平均年碳储存量变化的 5 倍[的 Z%]。该缔约方应在其根据第七条第 4 款提交的承诺期前报告中连同相关的碳储存量变化估计数报告阈值估计数。

24. 对于第一个承诺期：

⁴ 本附录将根据各缔约方选择的备选案文作进一步修改。

⁵ 本附录将根据各缔约方选择的备选案文作进一步修改。

- (a) 如果森林管理估计数表现为净排放量，则应从缔约方的分配数量中减去这一数值；
- (b) 如果森林管理估计数表现为净汇清除量且小于或等于初始区间值，则应将这一数值加入缔约方的分配数量中；
- (c) 如果森林管理估计数大于初始区间值但小于或等于按照第 23 款确定的阈值，则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应予增加，增加幅度为初始区间值加森林管理估计数与初始区间值之差的[Y]%；
- (d) 如果森林管理估计数大于阈值，而阈值又大于初始区间值，则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应予增加，增加幅度为按照第 23 款确定的阈值与初始区间值之差的[Y]%，再加森林管理估计数与阈值之差；
- (e) 如果森林管理估计数大于初始区间值，而缔约方没有按照第 23 款确定阈值，则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应予增加，增加幅度为初始区间值加森林管理估计数与初始期间值的[Y]%；
- (f) 如果森林管理估计数表现为净汇清除量且大于初始区间值，而初始区间值又大于或等于按照第 23 款确定的阈值，则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应予增加，增加幅度为森林管理估计数所代表的数额。]

备选案文 2 截止

25. [判断一个缔约方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在 1990 年是否构成一种净排放源，办法应是该缔约方按照《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和第五条第 2 款规定[在根据第五、第七和第八条审议待定的承诺期前清单报告提交年份中]提交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在第 5 类内报告的所有排放量减去清除量。

26. 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在 1990 年构成净排放源的缔约方，作为其根据第七条应于 200X 年提交的国家清单的一部分，应为根据第八条进行承诺期前审查而报告：

- (a) 在按照以上第 25 款判断其是否有资格适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最后一句时所用的方法和数据，以及
- (b) 关于 1990 年土地使用的变化方面源排放量与汇清除量的差额的数据。

27. 就《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最后一句而言，土地使用的变化一语所涵盖的源排放量与汇清除量的差额，其定义是所报告的与森林转变(毁林)有关的所有源排放量与汇清除量之差。

28. 如果一个符合资格标准的缔约方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最后一句将土地使用的变化所致的净源排放量纳入分配数量的计算中，该缔约方应确保其核算符合《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

29. 每一缔约方作为其应于 200X 年提交的国家清单的一部分，应报告它根据以上第 1 款(a)项的要求为树冠覆盖率、树高和最低限度土地面积所选择的数值。在报告这些情况时，各缔约方应表明这些数值符合以往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或其他国际机构报告的数值，如有不同，应就这些数值的确定方法作出解释。

30.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在第一个承诺期结束时，通过与 1990 年的比较，报告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间伐木或其他某些对森林的影响发生之后又重建森林的情况如何有别于毁林。对这种信息将根据第八条加以审评。

31. [缔约方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应在第一个承诺期开始之前报告它将把第三条第 4 款下的哪些活动纳入其第一个承诺期的核算，并记录这些活动所涉的土地。这些活动应限于上文第 5 款所列的活动或其中的分项。一旦作出选择，缔约方的决定在第一个承诺期中将保持不变。]

32. 每一缔约方作为其年度清单的一部分，应报告其用于估算或评估碳储存量或认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或汇清除量的任何模型，并在其提交清单时用电子方式将模型完整公布，供所有缔约方使用并用于核查和审评目的。

33. 对伐木制品所涉的碳储存量的净变化，应根据缔约方会议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就此问题进行讨论(将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四届会议上开始)后作出的决定加以处理。

34. 关于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所述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所用土地面积的信息，应由缔约方在国家清单中提供。

35. 碳储存量净变化以及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或汇清除量，连同相关的不确定性，应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要求加以计量、报告、核算和审评，为此须遵照《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

这些指南或其中某些部分的任何未来的更新、任何符合《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的关于土地使用和林业的良好作法指导意见，以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1 款的规定商定的关于补充信息的要求。

[本页留空]

二、与《京都议定书》规定的遵守问题有关的程序和机制
(议程项目 7(d))

决定草案-/CP.6⁶

备选案文 1

与《京都议定书》规定的遵守问题有关的程序和机制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8/CP.4 和第 15/CP.5 号决定,

审议了遵守问题联合工作组联合主席通过附属履行机构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提交的关于该工作组工作成果的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遵守问题联合工作组在拟定与《京都议定书》规定的遵守问题有关的程序和机制(《京都议定书》遵守程序和机制)方面所从事的工作,

确认需要准备使《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早日生效,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下列决定:

决定-/CMP.1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的第-/CP.6 号决定,

决定通过下文附件一所载《京都议定书》遵守程序和机制。

备选案文 2

与《京都议定书》规定的遵守问题有关的程序和机制

缔约方会议,

⁶ 本案文在第六届第一期会议上已限量分发, 文号为 FCCC/SB/2000/CRP.15/Rev.2。

忆及第 8/CP.4 和第 15/CP.5 号决定，

审议了遵守问题联合工作组联合主席通过附属履行机构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提交的关于该工作组工作成果的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遵守问题联合工作组在拟订与《京都议定书》规定的遵守问题有关的程序和机制(《京都议定书》遵守程序和机制)方面所从事的工作，

确认需要准备使《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早日生效，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下列决定：

决定-/CMP.1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十八条，

审议了《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的第-/CP.6 号决定，

1. 决定

(a) 通过下文附件一所载《京都议定书》遵守程序和机制，并予以落实；

(b) 根据《议定书》第十八条，以《议定书》修正案的形式通过上文(a)分段所指《京都议定书》遵守程序和机制；

[2. 还决定它将在[根据第三条第 9 款提出的]关于确定第二个承诺期的承诺的修正案中，提出一项要求，即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凡未事先或者同时交存上文第 1 段(b)分段所述关于遵守程序和机制的修正案接受书的，均不得对上述关于承诺的修正案交存接受书。]

备选案文 3

与《京都议定书》规定的遵守问题有关的程序和机制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8/CP.4 和第 15/CP.5 号决定，

审议了遵守问题联合工作组联合主席通过附属履行机构和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提交的关于该工作组工作成果的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遵守问题联合工作组在拟订与《京都议定书》规定的遵守问题有关的程序和机制(《京都议定书》遵守程序和机制)方面所从事的工作，

确认需要准备使《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早日生效，

替代案文 1

1. 决定作为《京都议定书》的组成部分通过下文附件一所载“关于《京都议定书》遵守程序和机制的协定”；

[2. 还决定它将在[根据第三条第 9 款提出的]关于确定第二个承诺期的承诺的修正案中，提出一项要求，即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凡未事先交存或同时交存上文第 1 段所述关于遵守程序和机制的协定接受书的，均不得对上述关于承诺的修正案交存接受书。]

替代案文 2

1. 核准下文附件一所载遵守程序和机制；

2. 决定将上文第 1 段所述遵守程序和机制拟成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称为“关于《京都议定书》遵守程序和机制的协定”，成为《议定书》的一个组成部分；

3. 请遵守问题联合工作组根据下文附件二所载的案文，及时完成必要的技术和法律工作，使缔约方会议能够在第七届会议上通过上文第 2 段所述的协议；

[4. 还决定它将在[根据第三条第 9 款提出的]关于确定第二个承诺期的承诺的修正案中，提出一项要求，即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凡未事先或同时交存上文第 2 段所述关于遵守程序和机制的协定接受书的，均不得对上述关于承诺的修正案交存接受书。]

附件一

与《京都议定书》规定的遵守问题有关的程序和机制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目 标

1. 与遵守问题有关的程序和机制(遵守程序和机制)的目标是按照下列规定中所述方式便利、促进和实施对《议定书》中的承诺的遵守。

原 则

备选案文 1

2. 与遵守有关的程序和机制的运作应遵循《公约》第三条所载原则，并应：
- (a) 比例相称，即程序、机制和处理结果应顾及不遵守的原因、类型、程度和频率；
 - (b) 遵守《公约》确定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 (c) 对承担同样义务的缔约方一视同仁；
 - (d) 以效率原则和正当程序原则为基础，让所有缔约方，特别是有关缔约方有机会充分、公平和及时考虑和解决与遵守有关的问题；
 - (e) 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合理的确定性；防止不遵守；本国遵守和执行的重要性；为遵守设立适当的鼓励办法；过量吨数的回归环境；自动性；及透明度。

备选案文 2

3. 有关原则的规定可在序言部分予以体现。

备选案文 3

4. 无需拟定此种规定。

第二节 设置和结构

遵守问题委员会

5.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根据第十八条⁷]特此设立遵守问题委员会(下称“委员会”)。

6. 委员会应通过[全体会议和]两个事务组——即促进事务组和执行事务组——运作。

7. 委员会应由[15] [……]名委员组成，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根据

[联合国 5 个区域集团公平地域代表办法并同时考虑到《气候公约》主席团目前做法中所反映的利益集团]

或

[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较大多数成员中挑选的办法]]

选出，其中[10] [……]名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指定在促进事务组任职；[5] [……]名在执行事务组任职。

8. 每个事务组应从其成员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由他们组成主席团]。[每个事务组的主席应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之间轮换]。促进事务组和执行事务组的主席应为委员会联合主席。

9.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根据与选任委员会委员同样的方式选举和任命与委员同等人数的候补委员。]

10. 委员会委员[及其候补委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他们应在气候变化领域以及科学、技术、社会—经济和法律等相关领域中具有公认的专业能力。

11. 促进事务组和执行事务组在工作中应相互配合，相互合作，在具体判断确有必要时，[全体会议][主席团]可指定一个事务组的一名或几名成员在无表决权的基础上为另一个事务组的工作贡献力量。

⁷ 除非另有说明，本案文所指条文均为《京都议定书》的条文。

[全体会议

12. 全体会议应由促进事务组和执行事务组的全体成员组成。
13. [全体会议][主席团][联合主席][相关事务组]的职能应是：
 - [(a) 对第 81 款所指问题进行初步审查];
 - [(b) 将第 83 款所指问题分配给适当事务组处理];
 - [(c) 根据下文第……款[每年]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交工作报告[包括两个事务组作出的决定清单];
 - [(d) 根据下文第……款[在履行问题上]接受《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
 - [(e) 将概算提交《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核准, 以确保委员会的有效运作;
 - [(f) 指定每一事务组的主席担任委员会的联合主席;
 - [(g) 拟定进一步的议事规则; 及
 - [(h) [履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为使委员会有效运作可能要求的其他行政职能]]。

促进事务组

成 员

14. 促进事务组的成员应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根据
[联合国 5 个区域集团公平地域代表办法并同时考虑到《气候公约》主席团目前做法中所反映的利益集团]

或

[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名的[7 名成员][二分之一成员]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提名的[3 名成员][二分之一成员]中挑选的办法]

任命。

15.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任命[5] [……]名成员，任期两年，另外任命[5]名成员，任期 4 年。其后每隔 2 年，《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任命[5] [……]名新成员，任期 4 年。卸任成员可连任一次。

16. 促进事务组的成员构成应均衡反映上文第 10 款所指领域的专业能力。

任 务

17. 促进事务组应按照第四节第 85 至第 90 款规定，负责向所有缔约方提供执行《议定书》的咨询意见和便利，并负责促进所有[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履行其依《议定书》作出的承诺。

18. [考虑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有区别的责任，促进事务组应对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实施下文第四节第 85 款所述处理结果，对附件一缔约方应实施下文第四节第 86 款所述处理结果。] [促进事务组应实施下文第四节第 85 至第 90 款所述一种或多种处理结果，视具体问题和与它所要处理的问题有关的情况而定。]

执行事务组

成 员

19. 执行事务组的成员应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根据

[联合国 5 个区域集团公平地域代表办法并同时考虑到《气候公约》主席团目前做法中所反映的利益集团]

或

[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名的[[4] [5]名成员]中挑选的办法]

或

[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按这些缔约方的有关区域集团公平地域代表提名的较多代表中挑选的办法]

任命。

20.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任命[2] [……]名成员，任期 2 年，另外任命[3] [……]名成员，任期 4 年。其后每隔 2 年，《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酌情交替任命[2] [……]或[3] [……]名新成员，任期 4 年。卸任成员可连任一次。

21. 执行事务组的[多数]成员应具备法律经验。

任 务

22. 执行事务组应负责确定：

- (a)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否未履行其按照[第三条第 1 款][、第二和第三条]作出的承诺；
- (b)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否未履行其按照第三条第 14 款作出的承诺]；
- (c)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否未履行其按照第五条第 1 款和第五条第 2 款和/或第七条第 1 款[、第七条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3 款作出的承诺]；
- (d) 在专家审评小组与所涉缔约方发生分歧时，是否按照第五条第 2 款对清单实施调整[和解决与第七条第 4 款有关的问题]；
- (e)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否符合[或][是否不符合]第六、[第十二]和/或第十七条规定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参加要求。

23. 执行事务组也应负责实施下文第 91 至第 125 款所述处理结果。

24. [执行事务组的工作应仅适用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执行事务组的工作范围所依据的应是承诺的性质而不是缔约方的地位。]

备选案文 1

25. 应考虑《公约》和《议定书》对正向市场经济转型过程中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所允许的一定程度的灵活性。

备选案文 2

26. 促进事务组和执行事务组应考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依照《议定书》第三条第 6 款对正向市场经济转型过程中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给予的一定程度的灵活性。

备选案文 3

27. 无需拟定此种规定。

第三节 程 序

提交履行问题

28. 委员会应通过秘书处接收[专家审评组根据第八条提交的报告所指或]下列各方提交的履行问题：

- (a) 任何缔约方就与本方有关的事宜提交的履行问题；或
- (b) 任何缔约方针对另一缔约方而提交的有佐证信息支持的[、关系到促进事务组的]履行问题；

29. [委员会还应通过秘书处接收载于专家审评组报告中的履行问题，同时接受依照第 32 款设立的小组的有关报告。]

30. 秘书处随即应向有关缔约方提供根据上文第 28 款提交的任何履行问题。

31. 除上文第 28 款所指报告外，委员会还应接收专家审评组的所有其他最后报告。如果是第一次审评缔约方是否符合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规定的资格要求，且专家审评组的报告没有提及履行问题，委员会应相应通知秘书处。

[与第八条规定的报告有关的小组]

32. 按照《议定书》第八条第 3 款，专家审评组的报告应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设立的一个小组审议。

33. 该小组应由 6 名成员组成，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每年按联合国 5 个区域集团公平地域代表办法并考虑到《气候公约》主席团目前做法所反

映的利益集团选出。为了履行其职能，该小组应根据需要在《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闭会期间开会。

34. 小组的职能应是：

- (a) 考虑和向委员会确认专家审评组的报告是否符合《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制定的指南，并向委员会通报任何差异；
- (b) 检查此种报告中是否提到影响缔约方履行承诺的潜在问题和因素；
- (c) 向委员会提交小组审议专家审评组的报告时可能出现的任何额外问题；及
- (d) 每年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报告其活动情况。

35. 小组的报告应限于就上文第 34 款(a)至(d)项提出结论并应在收到专家审评组的报告的 4 个星期内提交委员会。]

初步程序

分 配

36. [联合主席] [主席团] [全体会议]应按照上文第 17 至第 22 款所载每个事务组的职责，将履行问题分配给适当的事务组。

初步分析

37. [有关事务组] [全体会议] 应 [按照《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议定标准]对履行问题进行初步分析，除一缔约方就本方提出的问题以外，确保它要处理的问题：

- (a) 具备充分信息的佐证；
- (b) 不是微不足道或无确实根据，及
- (c) 以《议定书》的要求为依据。

38. 对问题的初步分析应在 3 个星期内完成。

39. 对履行问题进行初步分析以后，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提出问题的缔约方(下称“有关缔约方”)；如果作出了进一步处理的决定，则还应向有关缔约方提供一份说明，列出履行问题、说明该问题依据的信息和将处理该问题事务组。

40. 如果是第一次审评缔约方是否符合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规定的资格要求，[执行事务组]如决定不处理与这些条款规定的资格要求有关的任何履行问题，应将此决定通知秘书处。

41. 有关缔约方应有机会就与履行问题和与关于进一步处理的决定有关的所有信息提出意见。

一般程序

42. 第 43 至第 52 款规定的程序应适用于[全体会议、]促进事务组和执行事务组，但在执行事务组方面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缔约方的参加

43. 有关缔约方应有权在审议履行问题期间指派一人或多人作为其代表。有关缔约方不应参加事务组的建议或决定的拟定和通过。

信息来源

44. 事务组应根据下列任何有关信息进行审议：

- (a) 按照《议定书》第八条提交的专家审评组的报告；
- (b) 有关缔约方提交的信息；
- (c) 《公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报告；
- (d) 另一个事务组提供的信息。

45. 此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如具备相关的事实信息和技术信息，可将这种信息提交事务组。

46. 委员会可征求专家的咨询意见。

47. 事务组利用的任何信息都应提供给有关缔约方，并在不违反与保密有关的任何规则的前提下，提供给公众。事务组应向有关缔约方说明它认为这些信息中哪些是有关的。有关缔约方应有机会就这些信息提出书面意见。

建议和决定

48. 建议和决定的通过需要至少……名出席成员的法定人数。

49. [委员会和]两个事务组的成员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任何建议和决定。如果尽一切努力争取协商一致但仍无结果，作为最后办法，须经[委员会或]事务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至少[四分之三]多数同意方可通过建议或决定。

50. 事务组随即应以书面形式将其建议或决定通知有关缔约方，并附上结论及其理由，并应将它们分发给所有其他缔约方和公众。

51. 有关缔约方应有机会就事务组的任何建议或决定提出意见。

翻 译

52. 按照第 28 款所提交的任何履行问题、按照上文第 39 款提出的任何通知、按照第 44 款提供的任何信息以及有关事务组的任何建议或决定，包括它所依据的信息，如有关缔约方提出请求，均应翻译成联合国的正式语文。

议事规则

53. 可拟定进一步的议事规则，包括保密、利益冲突、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信息以及翻译等规则，供[委员会][《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协商通过。

执行事务组的工作程序

提交书面意见

54. 在收到按照上文第 39 款发出的通知后 10 个星期内，有关缔约方可向执行事务组提交书面意见，包括对提交给执行事务组的信息的反驳意见。

听 证 会

55. 经有关缔约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星期内提出书面要求，执行事务组应举行听证会，有关缔约方应有机会在听证会上发表意见。听证会应在收到要求或收到按照上文第 54 款提交的书面意见后的 4 周内举行，以时间在后者为准。有关缔约方可在听证会上提出专家证词或意见。这样的听证会应公开举行，除非执行事务组决定听证会的一部分或全部应非公开举行。

56. 执行事务组可在听证会上或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向有关缔约方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有关缔约方应在此之后 6 个星期内作出答复。

转给促进事务组

57. 执行事务组可酌情在任何时候将履行问题转给促进事务组审议。

初步调查结果

58. 在收到缔约方按照上文第 54 款提交的书面意见后 4 个星期内，或在按照上文第 55 款举行听证会之日后 4 个星期内、或如果缔约方没有提出书面意见，则在按照上文第 39 款向它发出通知后 14 个星期内(以三者中在最后的日期为准)，执行事务组应：

- (a) 作出并公布认定有关缔约方没有遵守上文第 22 款提及的规定的初步调查结果；或
- (b) 否则决定不再处理此问题。

59. 初步调查结果或关于不再处理此问题的决定应提供结论及其理由。

60. 执行事务组随即应以书面形式将其初步调查结果或关于不再处理此问题的决定通知有关缔约方。关于不再处理此问题的决定应向其他缔约方和公众公布。

最后决定

61. 有关缔约方在收到关于初步调查结果的通知后 10 个星期内，可提出进一步的书面意见。如果该缔约方没有在这段时间内提出意见，执行事务组应发布一项最后决定，确认其初步调查结果。

62. 如果有关缔约方提交了进一步的书面意见，执行事务组应在收到该意见后 4 个星期内加以审议并且作出最后决定，指出是否确认初步调查结果，如果确认，则确认了哪一部分。

63. 最后决定应提供结论及其理由。

64. 执行事务组随即应以书面形式将其最后决定通知有关缔约方，并[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向其他缔约方以及公众公布。

65. 在具体情况需要时，执行事务组可延长上文第 54 至第 64 款规定的时限。

快速程序

66. 如果履行问题涉及第六、[第十二]或第十七条规定的附件一缔约方资格要求，[包括与遵守资格要求有关的调整，]则第 36 至 65 款应适用，但下列除外：

- (a) [第 37 款所指的初步分析应在[1] [2]个星期内进行]；
- (b) [有关缔约方可在收到上文第 39 款所指通知的 4 个星期内提交书面意见]；
- (c) [经有关缔约方在收到上文第 39 款所指通知的 2 个星期内提出书面要求，执行事务组应举行上文第 55 款所指的听证会。听证会应在收到要求或收到上文(b)项所指的书面意见的 2 星期内(以时间在后者为准)举行。]
- (d) 执行事务组应在按照上文第 39 款发出通知后 6 个星期内，[或在举行上文第 55 款所指的听证会后的 2 个星期内，以时间较短者为准]公布其初步调查结果或关于不再处理此问题的决定；
- (e) 有关缔约方可在收到上文第 60 款所指的通知后[四]个星期内提交书面意见；

- (f) 事务组应在收到上文第 61 款所指的任何书面意见后 2 个星期之内公布最后决定。
- (g) [第 54 至第 56 款所指的时间在适用时不得干扰根据上文(d)和(f)项作出决定]。

67. 如果一个缔约方被按照第六、[第十二]或第十七条中止资格，以及如果有关缔约方请求执行事务组恢复其资格，执行事务组应尽快就此种请求作出决定。

68. 如果就是否对[涉及遵守资格要求的]清单实施调整发生分歧，执行事务组应在接到关于这种分歧的书面通知后[12]个星期内就此事作出决定。在作出决定时，执行事务组可征求专家的意见。

通过决定

69. 执行事务组决定的通过需要至少……成员的法定人数。

70. 执行事务组的成员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决定。如果尽一切努力争取协商一致但仍无结果，作为最后办法，须经执行事务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至少[四分之三]多数同意方可通过决定。

上 诉

备选案文 1

71. 已对其作出最后决定的缔约方可就执行事务组作出的有关其不遵守[第三条第 1 款][第二条和第三条]的处理结果的决定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出上诉。

72.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可以[至少……名的成员的多数][协商一致]议定否决执行事务组的决定。提出上诉的缔约方不得参加《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有关它自己的决定。

73. 在就上诉作出决定前，执行事务组的决定有效。

74. 上诉的工作程序将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制定。

备选案文 2

75. 已对其作出最后决定的缔约方如果认为由于委员会的规则和程序遭到违反而被剥夺了享有正当程序的权利，可就执行事务组作出的有关第三条第 1 款的决定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出上诉。

76. 上诉应在缔约方收到执行事务组决定的通知后的 45 天内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秘书处]提出。《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在提交上诉后的第一届会议上对上诉进行审议。

77.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可以[成员的至少四分之三的多数][协商一致]议定否决执行事务组的决定，在这种情况下，《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将上诉问题退回执行事务组。

78. 执行事务组作出决定后，如果在 45 天内无人对该项决定提出上诉，则该项决定即为最后决定。

备选案文 3

79. 允许就执行事务组作出的有关第三条第 1 款的最后决定提出上诉，此种上诉应提交由 3 位拥有相关专门知识的人士组成的上诉机构。

备选案文 4

80. 不应作出任何允许上诉的规定。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81. 委员会应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每届会议报告它的一切活动。

82.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接受][审议][审查][和通过]委员会的工作进度报告，[酌情就[行政和预算问题]作出决定]并[可][应]提供总的政策指导，其中包括就可能对附属机构的工作发生影响的有关履行的任何问题提供总的政策指导。]

83.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向委员会提供总的政策指导]。

履行承诺的额外时段

84. 为了履行在第三条第 1 款之下作出的承诺，直至《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所定承诺期最后一年专家审评工作完成日期之后[1] [……]个月]，缔约方可：

- (a) 根据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继续取得[并转让]来自上一个承诺期的排放减少单位[排减量]、[核证的排放减少量(核证的排减量)]和部分分配数量，⁸ 但以缔约方仍有资格参加这些条款所规定的有关机制为限；或
- [(b) 向一个或多个气候变化基金自愿付款，其方式由[《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决定]。

第四节 处理结果

促进事务组

备选案文 1

85. 对于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促进事务组应视所面临的特定问题就下列一个或多个处理结果作出决定：

- (a) 就《议定书》的履行事宜向个别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
- (b) 促进资金和技术援助，包括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同时要顾及《公约》第四条第 3 款、第四条第 4 款、第四条第 5 款和第四条第 7 款的规定以及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

86. 对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促进事务组应视所面临的特定问题并考虑到不遵守行为的原因、类型、程度和频率，就下列一个或多个处理结果作出决定：

- (a) 就《议定书》履行事宜向个别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
- (b) 制定向有关缔约方提出的建议；
- (c) 公布不履约情况或潜在的不履约情况；
- (d) 发出警告；和

(e) 由促进事务组启动上文第三节中规定的执行程序。

备选案文 2

87. 促进事务组应视所面临的特定问题就下列一个或多个处理结果作出决定：

- (a) 就《议定书》的履行事宜向个别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并协助提供援助；
- (b) 促进资金和技术援助、包括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 (c) [制定建议]；
- (d) 公布不履约情况[或潜在的不履约情况]；和
- (e) [发出警告]。

备选案文 3

88. 促进事务组应视所面临的特定问题以及问题的情况，根据第 17 款所述的任务就一个或多个处理结果作出决定，其中可包括：

- (a) 就《议定书》的履行事宜向有关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
- (b) 就信息的编制和交流向有关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
- (c) 就获取技术和资金的可能方法向有关缔约方酌情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以克服其在履行《议定书》时遇到的困难；
- (d) 就建立适当的相关联系向有关缔约方提供指导；
- (e) 就有关缔约方与其他缔约方开展合作以推动其遵守《议定书》制定建议；
- (f) 就有关缔约方为实施《议定书》应采取的行动制定建议；
- (g) 对潜在的不履约情况正式表示关切；
- (h) 发出警告；和
- (i) 宣布不履约情况。

⁸ 仍有待确定将使用的准确措词。

备选案文 4

89. 促进事务组可酌情：

- (a) 以建议的方式提供一个参考清单，列出具备可能有助于缔约方履行《议定书》的专门知识的组织；
- (b) 安排从专家名册中挑选的专家就有关措施提出咨询意见并参加这些措施的执行，以协助缔约方履行承诺和/或帮助缔约方恢复履约；
- (c) 发挥中介作用，协助缔约方设法寻求有关国际组织的援助，包括资金援助；和
- (d) 发挥促进和中介作用，使缔约方易于了解和获取适合于履行自己承诺的技术。

备选案文 5

90. 促进事务组[应][可酌情]，[视所面临的特定问题][并考虑到不履约行为的原因、类型、程度和频率][和所面临问题的情况][根据第 17 款所述的任務][就下列][一个或多个][处理结果][作出决定，其中可包括：][第 92 至第 125 款中的处理结果仅应适用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 (a) 就《议定书》的履行事宜向[个别缔约方][有关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
- (b) [促进资金和技术援助，包括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同时要顾及《公约》的第四条第 3 款、第四条第 4 款、第四条第 5 款和第四条第 7 款以及缔约方会议的有有关决定；][就有关获取技术和资金的可能方法向有关缔约方酌情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以克服其在履行《议定书》时所遇到的困难]；
- (a) [发挥中介作用，协助缔约方设法寻求有关国际组织的援助，包括资金援助。]；
- (b) [发挥促进和中介作用，使缔约方易于了解和获得适合于履行自己承诺的技术。]；
- (c) [就信息的编制和交流事宜向有关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

- (d) [就建立适当的相关联系向有关缔约方提供指导];
- (e) [安排从专家名册中挑选的专家就有关措施提出咨询意见并参加这些措施的执行, 以协助缔约方履行承诺和/或帮助缔约方恢复履约];
- (f) [以建议的方式提供一个参考清单, 列出具备可能有助于缔约方履行《议定书》的专门知识的组织];
- (g) [[向][有关缔约方][提出][为履行《议定书》][而应采取的行动的]建议];
- (h) [就有关缔约方与其他缔约方之间的合作提出建议, 以促进其遵守《议定书》。];
- (i) [发出警告];
- (j) [公布不履约情况[或潜在的不履约情况]];
- (k) [宣布不履约情况];
- (l) [对潜在的不履约情况正式表示关切];
- (m) [由促进事务组启动上文第三节中规定的执行程序]。

执行事务组

91. [下文第 92 至第 125 款所列的处理结果应仅适用于附件一缔约方。][执行事务组工作范围所依据的应是承诺的性质而不是缔约方的地位。]

92. [在适当情况下, 执行事务组[可将任何处理结果的实施转交促进事务组,][或可自行实施上文第 85 至 90 款所列的一项或多项处理结果]。]

第五条和第七条

备选案文 1

93. 如果执行事务组确定[一个缔约方未遵守第五条或第七条第 1 款、[第七条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3 款][一个缔约方的清单已有[……%]的调整], [可][应]考虑到不履约的原因、类型、程度和频率, 就下列一个或多个处理结果作出决定:

- (a) [宣布不履约情况;]

(b) 不履约缔约方应在执行事务组作出上述确定后 3 个月之内拟订并保证执行一项须经执行事务组核准的“第五条和第七条计划”，其中除其他外应包括：

- (一) 关于缔约方不履约的原因的分析；
- (二) 缔约方为纠正不履约情况而准备执行的措施；
- (三) 不超过[x]个月时间范围内执行这种措施的时间表，包括据以测定固定时间段之内执行进展的明确的判据；

该缔约方应[每季度][定期]向执行事务组提交第五条和第七条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根据进度报告，执行事务组可酌情决定进一步措施；

(c) 根据有待执行事务组具体决定的条件，暂时停止有关缔约方的权利和特权。

备选案文 2

94. 如果执行事务组确定一个附件一缔约方未遵守第五条或第七条第 1 款、第七条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3 款，即应暂时停止该缔约方根据第六、[第十二]或第十七条参与的资格，直至执行事务组决定恢复该缔约方的资格。

95. 此外，有关缔约方应在执行事务组作出上述确定后 3 个月之内拟订并保证执行一项须经执行事务组核准的“第五条和第七条计划”，其中除其他外应包括：

- (a) 关于缔约方不履约的原因的分析；
- (b) 缔约方为纠正不履约情况而准备执行的措施；
- (c) 不超过[12]个月时间范围内执行这种措施的时间表，包括据以测定固定时间段之内执行进展的明确的判据；

有关缔约方应每季度向执行事务组提交第五条和第七条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根据进度报告，执行事务组可酌情决定恢复缔约方的资格。

96. 执行事务组还应考虑到缔约方不履约的原因、类型、程度和频率，实施下列一项或多项处理结果：

- (a) 宣布不履约情况；

- (b) 根据有待执行事务组具体决定的条件，暂时停止有关缔约方的权利和特权。

[第五条第 2 款、第七条第 1 款和第七条第 4 款

97. 如果执行事务组确定缔约方未满足第五条第 2 款、第七条第 1 款和第七条第 4 款之下有关[根据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分配数量的发放和注销的要求，则该缔约方不应发放此种分配的数量，直至执行事务组另外作出决定并确定了与该缔约方分配数量相关的变化。]

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

98. 如果执行事务组确定一个缔约方未能符合第六条[第十二条]或第十七条之下的某项资格要求，应根据该条的规定，暂时停止该缔约方在有关机制方面的资格[及按照第四条协定行事的其他缔约方的资格]，直至执行事务组决定恢复该缔约方的资格。

第三条第 1 款

备选案文 1

99. 如果执行事务组确定一缔约方在第 84 款所述的时期之后不遵守第三条第 1 款下的承诺，即应 [实施][要求该缔约方选择]下列处理结果[中的一个[或几个][，或组合的几个][，同时考虑到该缔约方不履约情况的原因、类型、程度和频率]:

- (a) [由执行事务组以建议方式向不履约缔约方提出请其执行的政策和措施[，同时考虑到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
- (b) [公布该缔约方的不履约情况];
- (c) [从缔约方发生不遵守第三条第 1 款的时期之后的承诺期分配数量中扣减[1.3] [1.x] [x]乘以过量排放的[数额]];
- (d) [按 1.1 的比率]购买源自所审议的承诺期的分配数量单位或[按 1.3 的比率] 购买源自下一个承诺期的分配数量单位，或同时购买这两个承

诺期的分配数量单位，但在每一种情况下，超出该缔约方兑现第三条第 1 款之下承诺所需的数量的部份所代表的份额，应转入有待按照清洁发展机制设立的有关基金，用于适应目的。];

- (e) [有关缔约方按照下文第 102 至第 105 款向履约基金缴款;]
- (f) [按照下文第……款拟订一项履约行动计划][同时考虑到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 和
- (g) [[在有待执行事务组确定的一个水平之上以及一个时期内]限制第 [三][四][六][十二][十七]条之下转让[和获取]分配数量单位[直至缔约方向执行事务组证明，它在下一个承诺期将有盈余的分配数量]];

100. [此外，执行事务组可考虑到此种不履约的原因、类型、程度和频率，实施下列一项或多项处理结果]:

- (a) [[在有待执行事务组确定的一个水平之上以及一个时期内]限制第 [三][四][六][十二][十七]条之下的转让[和获取][直至缔约方向执行事务组证明，它在下一个承诺期将有盈余的分配数量]];
- (b) [罚款];
- (c) [暂时停止权利和特权]; 和
- (d) [[按照下文第……款拟订一项履约行动计划][同时考虑到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

101. [如果在连续的第二个承诺期内不履约，或执行事务组根据第 105 至第 112 款实施另一项处理结果，它可取一个数值在 1.5 与 2 之间的乘数，将第 102 款或第 107 款处理结果中适用的比率与该乘数相乘。]

[履约基金]

102. 不履约缔约方[应][可]按照执行事务组确定的不低于有关承诺期或第 84 款所指额外时期最后 6 个月部分分配数量平均市场价格的[1.5 倍]、不超过这一价格两倍的比率，就每一超过的吨数向该缔约方设立的履约基金缴款。

103. 每一个这类履约基金应由不履约缔约方提名设立的一个适当机构管理，有关缔约方应向执行事务组通报这一机构的详细情况。

104. 管理履约基金的机构应将基金的收入和任何所得利息:

- (a) 用于购买源自发生不履约行为的承诺期的部分分配数量；或，在没有部分分配数量时，按不高于就每一超过吨数向基金缴款的税率的合理价格，用于
- (b) 一个或多个旨在减少温室气体的人为排放[或增强人为汇清除]的国内和/或国际项目。缔约方应在执行事务组就不履约情况作出确定之日的[3]个月内将这种项目提交[执行事务组][上文第 103 款所指的适当机构]核准，核准时应顾及这些项目对环境带来的短期和中期的好处以及它们的成本效益。
- (c) 履约基金购买获得的部分分配数量或通过上述项目实现的过量排放的回归，均不得双重入计以折抵缔约方在该基金运作的承诺期内履行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

105. 缔约方每年至迟应于 4 月 15 日向执行事务组提交一份基金运作及收支情况的进度报告和审定帐目。执行事务组可根据报告和帐目酌情就上文第 85 至第 90 款所列的一个或多个处理结果作出决定和/或决定实施上文第 99 和第 100 款所列的另一处理结果。]

履约行动计划

106. [[不履约缔约方应回归[1.x 倍的]过量排放。]

107. 不履约缔约方应在不履约情况确定之后[3]个月内，[或执行事务组认为适当的其它时段内，][酌情与执行事务组合作，]拟订一项履约行动计划，并提交执行事务组[[核准][请其提出建议]]，其中应说明准备如何回归[按执行事务组确定的比率，[1.5 倍]以上、[[2 倍] [1.x] [x]倍]以下吨数的]过量排放，内容[应][可]包括：

- (a) 关于缔约方不履约的原因的分析；
- (b) [[国内政策和措施]为回归[[1.x] [x]倍的]]过量排放而准备采用的一种或多种途径，例如包括[国内措施(诸如，不动用本国(排放量)限额和贸易制度之下的吨数分配)；][应用第六条、[第十二条]和/或第十七条；][按照第 X 款动用自愿履约基金；]]，以及关于这些政策、措施和途径预计会对该缔约方温室气体排放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 (c) [宣布[在履约行动计划执行期间]不进行第三条第 11 款所指的转让[直至该缔约方向执行事务组证明，它在下一个承诺期将有盈余的分配数量]]；
- (d) [关于执行以上(b)项所指行动涉及的经济问题的详细信息]；
- (e) [在不超过[3]年时间范围内，或执行事务组认为适当的其他时段内，执行(b)项所指行动的时间表，有关时段应足以测定年度执行进展情况]；
- (f) [关于履约行动计划与该缔约方为履行该计划执行期所在的承诺期内义务而制订的战略[，对于第四条协定中的一方，则是该协定各方制订的此种战略]是否匹配的评估]；
- (g) [关于履约行动计划是否符合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的评估]。

108. [应按[……]的比率将源自第一个承诺期的分配数量单位用于实现过量排放的回归]。

109. [执行事务组应[审查]履约行动计划[就该计划提出建议]，以确保计划[完整全面，并且]经过[合理]计算能做到回归[按执行事务组确定的比率，1.5 倍以上、2 倍以下] [1.x] [x]倍]吨数的过量排放[，并且，如确实如此，则予以核准]]。

110. [根据履约行动计划实现的过量排放回归，不得双重入计以折抵缔约方在实行该计划的承诺期内履行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为此，缔约方应将有关排放当量转入注销帐户。]

111. [有关缔约方每年应不迟于[……]向执行事务组提交执行履约行动计划的进度报告]。

112. [根据该进度报告，执行事务组[可就上文第 85 至第 90 款所列与促进事务有关的一个或多个处理结果作出决定。如果执行事务组确定缔约方未执行核准的履约行动计划的一部分或全部，并因此未回归有关排放量，则应为此实施第 99 和第 100 款所列一个或多个其它处理结果。][应确定是否已回归必要的排放量]。如果执行事务组[在一个具体时间范围内]确定所需回归的排放量的一部分或全部并未回归，它应从该缔约方发生不遵守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时期后的承诺期的分配数量中扣除未回归的所余排放量。]]

备选案文 2

113. 如果执行事务组确定一缔约方在上文第 84 款所指额外时段或时间之后仍未遵守第三条第 1 款，执行事务组应实施下列处理结果：

- (a) 缔约方按 1.1 的比率购买或在其国家登记册留存源自所审议的承诺期的分配数量单位或按 1.3 的比率购买源自下一个承诺期的分配数量单位，或同时购买或留存的这两个承诺期的分配数量单位，但在每一种情况下，超出该缔约方兑现第三条第 1 款之下承诺所需的数量的单位所代表的份额，应转入按照清洁发展机制设立的登记册，用于适应目的。
- (b) 应限制该缔约方转让第十七条之下的任何分配数量单位，直至该缔约方向执行事务组表明其履约。

备选案文 3

114. 如果执行事务组确定一缔约方在第 84 款所指的额外时期之后仍未遵守第三条第 1 款，执行事务组应对该缔约国实施下列(a)至(c)项中所列的每一项处理结果：

- (a) 向根据第……款所设履约基金缴款，缴款以美元计的数额等于或大于：
 - (一) 额外时段末 1 吨碳当量的美元市场价值的 60%乘以该缔约方超过其分配数量的碳当量吨总数；或
 - (二) 缔约方超过其分配数量的每一碳当量吨[……]美元。
- (b) 在下一个承诺期中，从第三条第 7 款界定的其分配数量中扣减(x)乘以(1.y)吨，其中 x 为缔约方在有关承诺期末超过分配数量的吨数，y 为此种缔约方[预计/实际/预期]拖延履行其承诺而引起的气候效应的倍数，应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科技咨询机构确定；和
- (c) 拟订下一个承诺期履约行动计划并提交执行事务组核准，以期使缔约国在该下一个承诺期末之前履约。履约行动计划应：

- (一) 提供关于该缔约国不履约原因的分析；
- (二) 拟订办法使缔约国能够通过国内减排努力达到经过削减的分配数量；
- (三) 评估履约行动计划与缔约国先前制定的、以便在实施履约行动计划的承诺期内履行其义务的任何战略是否匹配，包括评估履约行动计划是否符合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
- (四) 提供采取所需行动的时间框架；
- (五) 确立衡量进展的判据；
- (六) 确立定期向执行事务组报告进展情况的时间框架；和
- (七) 载列对第三、四、六、七、[十二]和十七条之下转让的限制，包括对第十七条之下购买的限制，直至缔约方令人满意地向执行事务组证明，它将在下一个承诺期有盈余的分配数量。

115. 如果执行事务组确定一缔约方在以上第 84 款所述时期之后不遵守第三条第 1 款，除第 114 款所述处理结果外，它还可以实施以下处理结果：

- (a) 执行事务组考虑到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向不履约缔约方建议可的执行政策和措施；
- (b) 公布该缔约方的不履约情况；
- (c) 暂时停止权利和特权；以及
- (d) 按照执行事务组将制定的条件，暂时停止有关缔约方的权利和特权。

116. 特此设立以上第 114 款(a)项所述的履约基金。

- (a) 凡超过按照减少和限制排放的量化承诺计算的分配数量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该按照以上第……款确定的数额向履约基金缴款；
- (b) 向履约基金缴款的数额，从履行第……款所述承诺时期终结到该缔约方向履约基金付清全部款额之日，每月递增[y] [0.5]%；
- (c) 资金使用上的操作方式、规则和指南以及履约基金的行政安排，应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决定。
- (d) 履约基金的资金应根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批准的项目清单，资助发展中国家减少人为温室气体排放的减缓气候变化项目，这些项目应该确保基金要求的减少排放是温室气体排放的真正、额外

的减少，可以抵消过量排放，实现防止对气候系统进行人为危险干预的目标。资金的至少 10%应用于援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 (e)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在履约基金开始运行之后 3 年内对其方式、规则和指南进行审查，以后还应定期审查。
- (f) 通过履约基金实施的项目，既不应为向履约基金缴款的缔约方也不应为项目东道国产生可交易、可出售或可抵补的核证排减量或部分分配数量。

[第二条和第三条

117. 如果执行事务组确定一个缔约方不符合第二条和第三条下的任何资格要求，它应该：

- (a) 宣布有关缔约方不履约；
- (b) 暂时停止该缔约方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下的资格，直至执行事务组决定恢复该缔约方的资格；和
- (c) 暂时停止有关缔约方的权利和特权。]

[第三条第 14 款

备选案文 1

118. 如果执行事务组确定一缔约方不遵守第三条第 14 款，它应实施以下处理结果：

- (a) 宣布不履约情况；
- (b) 不履约缔约方应在执行事务组宣布决定的 3 个月内，制订并保证实施执行事务组核准的“第三条第 14 款计划”，其中除其他外包括：
 - (一) 分析该缔约方不履约的原因；
 - (二) 该缔约方为纠正不履约情况而打算实行的措施；
 - (三) 在一定期限内实行这些措施的时间表，包括据以测定实行措施的经常性进展的判据。

不履约缔约方应每季度就执行第三条第 14 款的情况向执行事务组提交进度报告。

119. 根据进度报告，执行事务组还可考虑该缔约方不履约的原因、种类、程度和频率，暂时停止该缔约方的《公约》权利和特权。

备选案文 2

120. 如果执行事务组确定一缔约方不遵守第三条第 14 款，它应实施以下处理结果：

- (a) 宣布不履约情况；
- (b) 不履约的缔约方在执行事务组宣布决定的 3 个月内，制订并保证实施执行事务组批准的“第三条第 14 款计划”，其中除其他外包括：
 - (一) 分析该缔约方不履约的原因；
 - (二) 该缔约方为纠正不履约情况而打算实行的措施；
 - (三) 在一定期限内实行这些措施的时间表，包括据以测定实行措施的经常性进展的判据。

不履约的缔约方应每季度就执行第三条第 14 款的情况向执行事务组提交进度报告。在进度报告的基础上，执行事务组可考虑该缔约方不履约的原因、种类、程度和频率，酌情决定根据以下所列提出进一步建议、措施或处理结果；

- (c) 丧失该机制下的资格；和
- (d) 罚款。

备选案文 3

不需要此类规定。]

[第四条第 5 款和第四条第 6 款的适用

121. 如果在承诺期终结时，按照第四条协定行事的一个或多个缔约方被认定不遵守第五条和第七条，第四条协定的每一缔约方应为该协定确定的自身排放水平负责。

122. 根据第四条第 6 款，该款所述不履约处理结果既适用于所涉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也适用于超过依第四条通知的排放水平的任何缔约方。

123. 在适用第四条第 5 款的情况下，按照该协定行事的缔约方在发生不遵守第三条第 1 款的时期之后，在承诺期方面不能够再履行第四条协定，附件 B 的承诺应适用。

124. 在适用第四条第 5 款的情况下，不履约缔约方之外的任何按照第四条协定行事的缔约方可以根据第三条第 13 款将盈余排放量结转以后，但其排放量与第三条分配数量之差不得大于不遵守第四条的缔约方超出各自排放水平的数量。

125. 在适用第四条第 5 款的情况下，按照该协定行事的缔约方无权借助增计来自任何其它缔约方的部分分配数量的方式达到协定确定的自身排放水平，无论该分配数量是依协定本身得到的，或是依其他任何协定得到的，还是依第三条第 3 款、第三条第 4 款、第六条、[第十二条]或[第十七条]得到的。]

第五节 其它规定

与第十六条的关系

126. [第十六条下的多边协商进程应该就[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遵守《议定书》所涉问题[向其]提出咨询意见，并提供援助。][促进事务组应成为《议定书》第十六条所述的多边协商进程。][遵守程序和机制应在不损害第十六条所列任何多边协商进程的情况下运作。]

与第十九条的关系

127. 遵守程序和机制应在不损害第十九条的情况下运作。

[附件二

最后条款⁹

1. 本协定构成《京都议定书》的一个组成部分。
2. 本协定自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从...日至...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加入《公约》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
3. [本协定通过后，交存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京都议定书》的文件即表示同意受本协定的约束。]
4. 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除非以前曾确认或现确认同时也同意受《京都议定书》的约束，否则不得确认受本协定的约束。
5. 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通过以下方式表示同意受本协定约束：
 - (a) 签署，无须批准、接受或认可，或实行本协定规定的程序；
 - (b) 签署但须批准、接受或认可，随之实际予以批准、接受或认可；
 - (c) 签署，但须履行以下第 7 款规定的程序；或
 - (d) 加入。
6. 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7. 在本协定通过之日前交存《京都议定书》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书，或根据第 5 款(c)项签署本协定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被认为已确认同意在本协定通过之日 12 个月起受其约束，除非该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该日前书面通知交存人，它不利用该款规定的简化程序。
8. 如有此通知，即应根据以上第 5 款(b)项确认同意受本协定约束。
9. 对本协定的任何修正，须遵守《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但对第……款的修正须遵守《京都议定书》第二十一条。]
10. 本协议[与京都议定书同时][……]生效。
11. 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协定保存人。

⁹ 作为以上附件一所列案文的第六节。

12. 本协定正本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同等作准。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日订于[]。

[本页留空]

三、政策和措施中的“最佳做法” (议程项目 7(e))

决定草案-/CP.6¹⁰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政策和措施中的“良好做法”¹¹

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四条和第七条第 2 款 (b)项,并忆及《京都议定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七条,

还忆及本会议第 8/CP.4 号决定,其中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进行筹备工作,使《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议定书》生效后的第一届会议上能够审议如何促进合作,以便增强根据《议定书》第二条第 1 款 (b) 项采取的政策和措施在个别实施和合并实施情况下的有效性,

注意到主席关于根据第 8/CP.4 号决定于 2000 年 4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讲习会的报告 (FCCC/SBSTA/2000/2),

赞赏丹麦政府和法国政府为赞助该讲习会而作出的贡献,

确认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有助于实现《公约》和《议定书》的目标,

并确认就符合各国国情的政策和措施中的“良好做法”交流信息对于促进实现《公约》和《议定书》的目标很有价值,

1. 决定,在《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前的准备工作中,联系《议定书》第二条第 1 款 (a) 项,继续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之间促进合作,以便增强根据《议定书》第二条第 1 款 (a) 项采取的政策和措施在个别实施和合并实施情况下的有效性,特别是在技术一级交流经验和信息,同时考虑到各国国情;

2. 并决定,第 1 段所述工作应遵照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指导意见加以开展,特别是要通过所有缔约方都参加的主动行动以及酌情通过环境方面和工商业

¹⁰ 本案文在第六届第一期会议上已限量分发,文号为 FCCC/CP/2000/CRP.6。

¹¹ 在本项决定的范围内,“最佳做法”一语改为“良好做法”。

界的非政府组织加以开展，并应包含交流关于附件一缔约方在所有有关部门以及跨部门问题和方法问题上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的信息；

3. 决定应通过这项工作提高政策和措施的透明度、有效性和可比性。为此，这项工作应：

- (a) 酌情通过确定标准和质量参数，增进《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在报告政策和措施方面的透明度，并考虑方法、责任归属和国情问题；
- (b) 促进交流信息，以便了解附件一缔约方如何大力设法在执行政策和措施时争取尽量减少各种有害效应，包括气候变化的有害效应、对国际贸易的影响，以及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同时考虑到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的与这些问题有关的信息；
- (c) 协助各缔约方以及缔约方会议寻找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其他感兴趣的缔约方之间开展合作的进一步办法，以增强政策和措施在个别实施和合并实施情况下的有效性；

4. 并决定应通过这项工作帮助详细拟定有关要点，以便根据第-/CP.6 号决定报告有关可予证明的进展的信息；

5. 请秘书处支持这项工作，为此应遵循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指导意见，与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参加的、积极从事政策和措施方面工作的有关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合作，包括举办讲习会和相关的配合活动；请这些组织酌情提供投入，并向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所开展的政策和措施活动情况的报告；

6. 请秘书处提供关于在这项工作方面已经执行和计划执行的政策和措施的信息，并在具备关于附件一缔约方在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中所报告的政策和措施的信息之后提供这种信息；

7. 请秘书处根据本决定组织第一次讲习会并将这项工作的初步结果报告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五届会议审议。将依照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四届会议所通过的职权范围，于 2001 年 3 月 31 日之前以缔约方提交的材料为基础举行该讲习会；

8.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五届会议审议根据本协定采取的行动所取得的初步结果，并将这些结果报告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以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

9. 请附件一缔约方和感兴趣的国际组织为本决定所指的讲习会和其他活动提供必要的资助。

四、单个项目对承诺期排放的影响(第 16/CP.4 号决定) (议程项目 7(g))

[决定草案-/CP.6 ¹²

单个项目对承诺期排放的影响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3 号决定第 5 段(d)小段,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三届会议续会的结论, ¹³

确认可再生能源对于争取达到《公约》目标的重要性,

1. 决定, “单个项目”一语在本决定中的定义是, 一个自 1990 年以来投入运行、设在单一地点的工业处理加工设施, 或 1990 年在运行中的工业处理加工设施的扩大;

2. 决定, 对于第一个承诺期, 凡造成《议定书》附件 B 所列某个缔约方该时期内任何一年在 1990 年二氧化碳总排放量之上增加 5% 以上的单个项目, 其工业处理加工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应另行报告, 并如会造成该缔约方超出其分配数量, 则不予计入本国总量, 只要是:

- (a) 该缔约方的合计二氧化碳排放量小于按照 FCCC/CP/1997/7/Add.1 号文件附件所在表格的计算的附件一缔约方 1990 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 0.05%;
- (b) 使用了可再生能源, 因而每生产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有所减少;
- (c) 采取了环境方面的最佳做法, 并且使用了最佳可得技术, 以尽量减少处理加工产生的排放量;

3. 决定, 一缔约方按照以上第 2 段所报告的工业处理加工所产生的合计二氧化碳排放量, 在第一个承诺期内平均每年不得超过[1.6]吨二氧化碳, 并且不得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由该缔约方转让或由另一缔约方获取;

¹² 本案文在第六届第一期会议上已限量分发, 文号为 FCCC/CP/2000/CRP.9。

¹³ FCCC/SBSTA/2000/14。

4. 请准备应用本决定各项规定的缔约方在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之前将此意向通知缔约方会议；

5. 请拥有符合上述要求的项目的缔约方在每年提交的清单中报告排放因子、这些项目的处理加工所产生的合计排放量，以及这些项目由于使用可再生能源而少排放的估计数量；

6. 请秘书处汇总缔约方按照以上第 5 段所提交的信息、提供与其他缔约方所报告的有关排放因子的比较，并将这种信息报告《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 -- -- -- --